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生修課規定

91.08.0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實施

93.06.07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實施

94.01.19 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實施

95.02.23 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實施

96.02.07 所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實施

106.04.11 所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實施

110.07.06 所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實施

110.08.24 所務會議第八次修正通過實施

1. 本所修課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包括論文 6 學分。

2. 本所 109 學年度後入學必修科目為：

(1) 圖書資訊學研究；

(2) 參考資源與服務；

(3) 研究方法。

非本科系畢業學生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補修圖書資訊學實務(實習時間安排於第一學年暑假進行)，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實務工作經驗者，得申請免修圖書資訊學實務。以上四門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3. 本所**必、選修科目**無先修**或擋修**規定，各年級各學期均可自由選讀。

4. 本所學生全職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5 個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 10 個學分，若有特殊情形，得由導師及所長瞭解原因後裁定之。學生身分以修課時期之實際身分認定，而非入學時之錄取身分。

5. 本所學生應於一、二年級修完必修課程，於每學期開課第一週持預選課表向指導教授報到，討論修課規劃(一年級尚未敦請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代理)，在徵得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後方可進行加退選。若有特殊情形，得由導師及所長瞭解原因後裁定之。

6. 本所學生應於一、二年級修完必修課程。第一學年以選修本所開設課程及本所認可之校內外圖書資訊相關課程為原則(本所目前與台大、政大圖書資訊學系所簽訂校際選合作協議)；第二學年起，得經導師同意後選修其他學科領域相關課程(限大學部四年級及研究所課程)，可納入畢業學分，但不得超過 6 學分。

7.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